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18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7日
聲請人	蘇明正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上訴字第332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0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一）及第134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經查，系爭判決雖曾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而遭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理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惟本件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逾期提起，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系爭判決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又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65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最高法院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；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13號蘇明正聲請案](#)